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國知局將試行《專利領域嚴重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大陸國知局日前公布《專利領域嚴重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管理辦法（試行）》，將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試行，以下摘錄自前述通知內容：

1. 該辦法所稱專利領域嚴重失信聯合懲戒物件名單管理，是指對專利領域嚴重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實施行為認定、列入名單、聯合懲戒、移出名單以及信用修復等措施的統稱。
2. 聯合懲戒對象為專利領域嚴重失信行為的實施者。該實施者為法人的，聯合懲戒對象為該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責任人員和實際控制人；該實施者為非法人組織的，聯合懲戒物件為非法人組織及其負責人；該實施者為自然人的，聯合懲戒物件為本人。
3. 專利領域嚴重失信行為包括：重複專利侵權行為、不依法執行行為、專利代理嚴重違法行為、專利代理師資格證書借牌行為、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提供虛假文件行為。
4. 重複專利侵權行為和不依法執行行為由省級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專利執法部門依職責認定。專利代理嚴重違法行為和專利代理師資格證書借牌行為由中國大陸國知局和省級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依職責認定。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和提供虛假文件行為由中國大陸國知局負責認定。
5. 省內各級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作出的認定專利侵權成立的行政裁決決定發生法律效力後，侵權方再次侵犯同一專利權，並被該省內各級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再次裁定侵權成立且相關決定發生法律效力的，即為侵權方存在重複專利侵權行為。
6. 拒不執行已生效的針對專利侵權行為的行政裁決決定、針對專利假冒行為的行政處罰決定的，以及阻礙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專利執法部門依法開展調查取證工作情節嚴重的，即為不依法執行行為。
7. 專利代理機構被列入中國大陸國知局確定的經營異常名錄後，自列入之日起滿 3 年仍不符合相關規定的，或者因專利代理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後 3 年內再次出現同類違法違規行為的，即為存在專利代理嚴重違法行為。
8. 變造、盜賣、出租、出借專利代理師資格證書或以其他形式轉讓資格證書，受到行政處罰後 3 年內再犯的，即為存在專利代理師資格證書借牌行為。
9. 被認定為屬於《關於規範專利申請行為的若干規定》所稱的非正常申請專利的行為，即為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
10. 在申請專利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提供虛假材料或虛假證明文件的，或存在其他弄虛作假行為的，即為存在提供虛假文件行為。

資料來源：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印發《專利領域嚴重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中國大陸國知局，2019 年 10 月 18 日。

<http://www.sipo.gov.cn/gztz/1143068.htm>

中國大陸致力於加快建設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共服務體系

2019 年 9 月，中國大陸國知局印發《關於新形勢下加快建設智慧財產權資訊公共服務體系的若干意見》，提出要加快建設智慧財產權資訊公共服務體系，不斷提升智慧財產權資訊傳播利用效能。

依該份文件，中國大陸到 2022 年要建立主幹清晰、種類多樣、內容豐富的智慧財產

權資訊公共服務體系。截至目前，中國大陸在國家層面及地方層面已建立一些各有特色的智慧財產權資料庫以及智慧財產權公共服務平臺。

在中國大陸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資料的開放共用及相關公共資訊服務已相對成熟。目前，專利檢索及分析系統擁有 171 萬註冊使用者，是中國大陸國知局重要的資訊檢索服務平臺。相關人士指出，專利檢索及分析系統、中國大陸及多國專利審查資訊查詢系統、專利資料服務試驗系統等在內的立體化專利資訊系統，可滿足不同層次的專利資訊需求。

此外，中國大陸國知局專利文獻部負責組織開展專利資訊人才培訓，大力支持各地專利資訊機構建設，協助技術與創新支援中心建設。並於近年相繼批准設立 5 個區域專利資訊服務中心、44 個地方專利資訊服務中心，篩選認定 12 個專利資訊傳播利用基地、120 個專利文獻服務網點、23 個高校國家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中心以及 17 個技術與創新支援中心。目前，全國副省級以上智慧財產權局共建立 26 個公共服務平臺。

資料來源：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中國大陸國知局，2019 年 10 月 25 日。
<<http://www.sipo.gov.cn/mtsd/1143249.htm>>

[巴西、丹麥]

巴西和丹麥簽訂新協議

2019 年 10 月 7 日，丹麥專利局和巴西專利局簽署了三項協議，主要目的在於增加並發展創新活動，包括智慧財產權的產出和交易。

第一項協議旨在鼓勵兩國間的企業致力於研發和創新方面合作，預計該協議將促進共同持有之專利和其他智慧財產權的數量增加。

第二項協議之目的在於改善兩國對應專利案之審查流程，以利丹麥和巴西申請人能夠更快、更高效地取得相應之專利，兩國簽訂新的 PPH，較過去的協議涵蓋範圍更廣泛，既有的 PPH 於 2018 年 9 月 1 日開始，為期兩年，涵蓋機械、環境和能源領域，而新的 PPH 將擴大到其他技術領域。

第三項協議涉及智慧財產權的商業化，包括 IP Marketplace 線上交易平台，目前已有 157 個國家逾 6 千位用戶註冊，該平台可供企業、大學和公眾等免費註冊使用。

資料來源：New Agreements Between the Brazilian INPI and the Danish PTO, Moeller IP, October 24, 2019.

<<https://www.moellerip.com/new-agreements-between-the-brazilian-inpi-and-the-danish-pto/>>

[歐洲]

歐洲專利局加強與國際夥伴之合作

為了加強專利方面的國際合作，歐洲專利局的代表團人員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成員國大會期間，與世界各地的專利局代表進行會晤，並簽署了許多協議。

歐洲專利局代表團人員分別和 IP5 的其他成員國代表會面，以評估發展和交流情況，歐洲專利局和日本專利局簽署了全面合作備忘錄，建立正式的合作架構，並和美國專利局簽署瞭解備忘錄 (MoU)。

歐洲專利局和秘魯專利局展開 PPH 合作，歐洲專利局的 PPH 合作專利局增加至 16 個。其他重要發展包括：與澳洲專利局制定之技術合作工作計畫、與俄羅斯專利局續簽有關技術合作之工作計畫 MoU、與歐亞專利局續簽合作專利分類協議、與智利和墨西哥續簽關於使用歐洲專利局線上專利檢索工具 EPOQUE Net 的協議，以及和阿根廷簽署在加強



夥伴關係架構下展開活動的工作計畫。

資料來源：Further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with our international partners, EPO.
October 18, 2019. <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9/20191018.html>>

